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人社函〔2024〕115号

## 对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442号提案的答复

陈翡敏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打造全省就业服务“幸福里”品牌的提案》（第442号）交我们办理。现答复如下：

### 一、关于“打造全省就业‘幸福里’品牌”建议的答复意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高度重视“幸福里”社区建设打造工作。2023年9月，由我厅牵头筹备，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在永仁县召开了全省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现场推进会，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作出肯定性批示，要求在全省进行总结推广。今年3月，我厅联合省财政厅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印发《云南省进一步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16条措施》，聚焦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着力构建以“幸福里”社区为龙头，以零工市场、“家门口”公共就业服务站点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支撑的“四位一体”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文件明确，各州（市）要建设各具特色的“幸福里”社区。因地制宜建设一批经省级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幸福里”社区，充分发挥“组织化”转移就业的作用，突出解决产业发展与劳动力资源供需匹配的问题，突出人社工作赋能产业发展，突出创新引领，聚焦当地产业发展和企业用工实际，在政府引导下，构建“用工企业+用工平台+务工人员”的新型就业服务模式。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劳务合作社等市场主体搭建用工平台把供需两端的零散务工人员和企业用工需求有效对接起来，引导务工人员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切实解决产业发展、企业用工、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三难”问题，促进产业、企业、就业“三业”联动，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二、关于“加大推动全省‘幸福里’社区建设力度”建议的答复意见**

全省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现场推进会召开以来，我厅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先后带队到楚雄、普洱、红河、昭通、曲靖等州（市），对“幸福里”社区建设项目进行实地督导，深入摸排各地建设情况，督促各地提高工作认识、理清工作思路、加快工作进度，指导各地围绕当地产业发展，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幸福里”社区。目前16个州（市）均已在筹划建设“幸福里”社区。

### **三、关于“强化打造‘幸福里’品牌的支持保障”建议的答复意见**

我厅牵头研究制定了《“云南省就业‘幸福里’社区”评审认定办法（暂行）》，明确 19 条评审标准，经多轮征求基层意见，并与财政等部门反复研商一致，已报请厅党组会审议通过，拟与省财政厅联发。

### **四、关于“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建议的答复意见**

2023 年 8 月我厅组织召开永仁县“幸福里”社区媒体推介会，相关宣传报道合计 800 余篇次。今年出台《云南省进一步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 16 条措施》，被人民网、新华网、中国劳动保障报等主流媒体多次宣传报道。

今年以来，国务委员谌贻琴同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部长王晓萍同志等国家、部委领导同志先后到楚雄州永仁县调研“幸福里”社区建设情况并给予充分肯定。“幸福里”社区相关报送信息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省委办公厅、省委主题教育办等单位采用，经验做法被国务院办公厅评为改革创新典型案例，并登上央视焦点访谈、学习强国等主流媒体，在全国引发积极反响。

衷心感谢您对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工作的关注、支持，您的

宝贵意见正是我们努力的方向，我们将不断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自身能力建设，精准公共就业服务对象，为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作出更大贡献。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